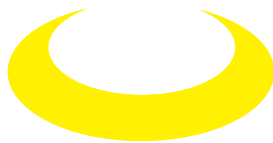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組成，旨在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86,543,44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因完成配售事項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181,463,44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97.28%)，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用罄。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授出之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共1,119,260,640股。按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23,852,1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以及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由於進行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用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故涉及中國業務的財務資料編製工作有所延誤。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始告完成，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預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距本公告日期約三個月。董事會現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致使在出現資金需要或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條款時董事會得以迅速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機遇。此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較其他集資形式更具效率，亦可避免客觀環境可能導致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集資計劃。倘獲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投資條款，本公司將把握任何合適集資機會，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特定集資機會。

除股本融資外，在顧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董事曾就應付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如適用)考慮其他可行融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然而，相對於可供董事運用之股本融資(倘一般授權獲更新)，債務融資需要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此外，相對於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及費用方能完成。

經考慮(i)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在經更新限額下發行新股份之權力，亦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及能力及時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合適集資或業務機會；及(ii)本集團毋須因進行股本融資而支付任何利息後，董事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行使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定出任何具體計劃或與任何人士達成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宇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吳宇先生及彼全資實益擁有之Neo Tech Inc.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組成，旨在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6,543,440股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Nerico Brothers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所進行之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並已配發及發行181,463,440股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敬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陳志明先生、林烽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